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采购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泓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29.24万元，资产总额为47.6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泓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8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责任。